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98,828,402 股，持股比例为 15.58%）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向美好置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美好集团所提出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不变。

现将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

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8 年度经营计划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期限
 - 13.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05 担保安排
 -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第 7 项、第 9 项、第 12 项、第 13 项和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第 1 至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期限	√
13.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05	担保安排	√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至5月11日，9:00—12:00；13:30—17:00；
- 2、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

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71；E-mail: 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美好集团《关于向美好置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3.0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期限	√				
13.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05	担保安排	√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3.02	债券期限	√
13.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1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05	担保安排	√
13.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承销方式及交易流通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城市土地开发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延长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